

# 返岗教职工管理补充规定

根据近期疫情变化以及天气异常情况，经董事长同意，现将已经返校返岗在校居住的干部和行政人员（以下简称“教职工”）的要求做出相应调整，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符合选择回家居住的情形

在校封闭居住已满 14 天或经体检排查身体健康，且符合以下条件者，可以选择回家居住：

1. 有自备交通工具（如小汽车、摩托车、自行车）者；
2. 居住地离学院较近，可以选择步行上下班者；
3. 有同事可以拼车或有家人接送者。

## 二、手续办理

符合选择回家居住的教职工，在人事处办理报备登记手续，人事处将报备情况通报保卫处。

## 三、其他要求

1. 进出校园，要配合保卫处做好消毒防护，回家期间，全程做好个人防护；
2. 在学校食堂进餐，按照后勤处的要求订餐、排队取餐、独立进餐；
3. 上下班打卡地点设在行政楼一楼（三段测温打卡：上午 8:00-8:30；下午 2:00-2:30 和 6:00-6:30）。

## 四、特别强调

1. 凡因工作需要回校工作的教职工，不允许选择公共交通上下班；

2. 凡学校规定的返岗的教职工，即使经过了体检排查，未隔离满 14 天的仍需在校居住满 14 天；

3. 因学院工作需要仍需住校的教职工，必须按照学院要求继续住校工作；

4. 所有车辆（含如小汽车、摩托车、自行车）一律不得进校园，学校在传承院南大门统一设置车辆停车处集中停放；

5. 凡不在规定返岗名单的人员一律不得提前返校，特殊情况需提前返岗的、由人事处报董事长批准，否则作违纪处理；

6. 本通知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人事处

2020 年 3 月 30 日